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前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上市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160039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93,313,565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 9.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23,804,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325,281.70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901,479,018.30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缴存于公司在交通银行和中国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中审亚太验[2015]020017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5年9月15日募集资金总额	923,804,300.00
承销、发行费用	22,325,281.70
2015年9月15日募集资金净额	901,479,018.30
加：2015年度利息收入	422,145.49
减：2015年度已使用金额	
其中：偿还借款	813,403,618.30
补充流动资金	88,075,4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9,469.08
加：2016年度利息收入	496.10
减：2016年度已使用金额	160.00
销户前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69,805.18
募集资金销户转款情况：	
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40,667.93
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329,137.2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注 1：募集资金 2015 年产生存款利息收入 422,145.49 元，其中 47,181.70 元用于偿还借款，5,494.71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年末余额 369,469.08 元。

注 2：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利息结余已转入基本账户及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一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分别办理了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531531100018010000095	0	已销户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135641708482	0	已销户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已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 2、募集资金利息结余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账号 531531100018010000095）、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账号 135641708482）开立的专项账户资金已按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利息结余 369,805.18 元，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40,667.93 元、转入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一般账户 329,137.25 元。同时办理了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及红塔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与公司高管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云南能投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云南能投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资金存放安全；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147.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147.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否	81,340.36	81,340.36	81,340.36	0	81,340.3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807.54	8,807.54	8,807.54	0	8,807.5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0,147.90	90,147.90	90,147.90	0	90,147.90	—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曹晋闻

楼雅青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